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文興

相　對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10H614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57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8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8月8日前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6萬5,234元、資遣費8萬6,979元、預告工資4萬3,48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872元，共20萬6,575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10H614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